

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111 号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显示，你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恒投资”）分别与陈卓婷、陆尔东、李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10 月 14 日，你公司又披露《关于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显示，博恒投资分别与林昌珍、陈军、刘红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上述协议签署后，一致行动人博恒投资、陈卓婷、李强、陆尔东、林昌珍、陈军、刘红合计持有你公司股份 76,498,083 股，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22.08%，合计持股数量超过你公司控股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的持股数量，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对此，我部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1. 补充说明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分别签署的时间，并根据协议内容，详细说明上述 7 名股东采取一致行动的具体事项、方式、决策程序等；

2. 说明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上述股东是否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你公司截止 6 月 30 日的前十大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人员任职关系，如是，请补充披露；

3. 相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博恒投资、陈卓婷、李强、陆尔东、林昌珍、陈军、刘红等股东合计持有你公司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22.08%，将超过汉富控股成为第一大股东。而根据披露的《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其中约定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请详细说明在协议到期后，上述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的变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请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4. 根据你公司于10月11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李强、陆尔东分别于2019年9月和10月增持了你公司股份，结合你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林昌珍、陈军、刘红均在6月30日后增持了你公司股份；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5名股东增持你公司股份的具体时点、增持目的以及增持资金的具体来源；

5.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逐项核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请财务顾问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6. 结合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有效期，说明上述股东在未来12个月内对你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等进行调整的计划，是否会对你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如是，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你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10月17日